

证券代码：873845

证券简称：鑫宇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通讯

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 10:00。

其他方式参与股东大会的时间及投票时间与现场会议时间一致，均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845	鑫宇科技	2024年5月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及《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并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要求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对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提名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8)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祺先生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报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

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5、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,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0日9：30-10：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李向阳；联系电话：0391-7179001；联系地址：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路中段北侧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6日